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宽城区群众信访举报办结案件中“阶段性办结”转“办结”案件公开情况一览表（1-33批）

序号	批次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最新办理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9	968	X2JL202109030014	长春市宽城区小南村，一是2018年12月初，污水处理厂管道破裂，20000平左右承包土地被淹。二是现在地里还全是水，还有漏点不断渗水。举报人曾向区长反映，至今未果。举报人诉求解决此问题。	长春市宽城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 经过调查核实，2018年12月初，污水处理厂管道破裂后，承包土地被淹。因此，举报“2018年12月初，污水处理厂管道破裂，20000平左右承包土地被淹。”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 2021年9月4日，团山街道办事处前往小南村实地踏查，地里确实存在渗水情况。因此，举报“二是现在地里还全是水，还有漏点不断渗水。”问题属实。	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2月初，北郊第一污水处理厂管道破裂后污水处理厂第一时间进行抢修封堵。当天抢修完毕。并向农作物受影响村民给与经济补偿。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4日，宽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小南村三社居民承包地里的水样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数值，COD43、氨氮1.306、总磷0.150、悬浮物17、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11。该水质PH值高锰酸钾、氨氮等数值均属于地下水四类标准。 经环保和住建部门研判，初步判断渗水管线是沈阳铁路局长春北站的排水管网漏水导致。区政府向沈阳铁路局局长有限公司长春铁路办事处致函，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区住建局向沈阳铁路局提出溯源施工申请，待批复后两个月内完成溯源工作，进一步明确涉事主体，压实责任单位责任，完成整改工作。	区住建局联系沈阳铁路局，制定了整改方案，解决长春北站排水管网漏水问题。	办结	无	
2	21	2531	X2JL202109150105	长春市宽城区华侨城小区六号别墅房主父亲，在别墅东侧非法建设一座三层楼，出租给吉林省宏达光学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宏达施工科技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生产时常年产生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2021年6月11日又在五号六号别墅向南扩建，扩建中大型建筑设备产生噪音影响居民，同时破坏小区绿化。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非法建设一座三层楼”问题：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区分局前往华侨城小区实地踏查，依据反映内容确认六号别墅东侧有一座三层楼。华侨城项目1999年10月由吉林省华侨置地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于1999年10月14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999)长规字177号）。2002年9月开发主体变更为吉林省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3日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长规选址(2004)字第277号），2005年1月11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长规用地(2005)13号）。项目未取得用地审批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针对群众反映的噪声问题：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核实。在华侨城小区六号别墅有一家名为“吉林省龙达光学电子仪器有限公司”的单位，从事近视治疗仪的组装，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16时；群众反映的“吉林省宏达施工科技有限公司”经现场核查和系统核查，不存在，且现场未发现大型建筑设备。2021年9月16日下午，长春市宽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吉林省龙达光学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在正常组装状态下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为44分贝，符合一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55分贝。该公司噪声源系进行组装操作时台钻设备产生。该噪声源距离最近居民住宅12米。虽然噪声监测结果不超标，但存在一定影响。 针对群众反映的五号六号别墅向南扩建问题。宽城区人民政府已于2021年8月31日组织相关部门对扩建部分进行了拆除，扩建部分已全部拆除完毕。 针对群众反映的扩建行为“同时破坏小区绿化”问题：宽城区园林部门已于2021年6月13日赴现场进行实地踏查，确认扩建行为所涉及的区域绿化被破坏。 因此，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非法建设一座三层楼”问题：对吉林省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地行为。原长春市国土资源局于2003年11月17日下达了《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国土监(支)字(2003)第081号）。对该公司涉嫌土地犯罪行为于2003年10月16日向长春市公安局发出《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涉嫌土地犯罪案件移送书》（长国土(监)字(2003)第01号）；对吉林省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建设行为。原长春市规划局于2004年3月26日下达《长春市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长规罚字(2004)第001号），并于2004年4月19日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至目前吉林省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办理后续用地及规划审批手续。 针对6号别墅东侧建设的三层建筑以及其他私搭乱建的建筑。结合2021年9月24日下发的《长春市未登记房屋确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三十次联合审批会议纪要》关于华侨城项目的决定，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启动规划认定。对符合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建筑，由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和宽城区未登记房屋确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推进产权办理事宜；不符合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建筑，由宽城区行政执法局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予以拆除。 针对群众反映的扩建行为“破坏小区绿化”问题：由宽城区园林部门责成吉林省龙达光学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进行补植绿化。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长春市宽城区行政执法局、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加大对处处的巡查力度。发现有噪声扰民、违章建筑、破坏绿化等现象加大巡查管理力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启动规划认定，由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和宽城区未登记房屋确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产权事宜；宽城区园林部门责成吉林省龙达光学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进行补植绿化。	办结	无	